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基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市管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等管理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1. 將黨風廉政建設內容納入《公司章程》

為貫徹落實《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5-2027年)》，本公司參照《市管企業公司章程指引》，將黨風廉政建設等具體化內容納入《公司章程》。具體修訂詳見《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

2. 載明審計委員會的產生方式

本次修訂於《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補充審計委員會產生方式相關內容。

3. 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

將《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股東請求後召集股東會的相關流程納入《公司章程》。同時，根據《上市規則》3.10A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相應調整《公司章程》條款，明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建議修訂經本公司適時召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見本公告附錄之《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臨時股東會通知及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對建議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修訂說明：表中**黑體底線**部分為新增或修改內容，刪除線部分為刪除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能推選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審計委員會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u>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能推選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審計委員會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

修訂後	修訂前
<u>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	
第七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中規定的有關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 (二)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和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三)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群幹部；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	第七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中規定的有關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 (二)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和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三)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群幹部；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

修訂後	修訂前
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四)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全面提高黨的建設科學化水平。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u>(六)支持和監督紀檢機構履行監督責任，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管黨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u> <u>(七)</u>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	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四)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全面提高黨的建設科學化水平。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六)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1)名，至少<u>三分之一(1/3)</u>以上為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	第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1)名，至少(3)名以上為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

修訂後	修訂前
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董事十一(11)名。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	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董事十一(11)名。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
第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3)人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1)名，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	第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3)人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嚴格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等黨紀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主動落實廉潔自律要求，自覺接受公司黨組織和職工群眾監督。</u>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修訂後	修訂前
(三)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u>(六)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u>(七)違規經商辦企業或利用職權謀取私利；</u> <u>(八)</u>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六)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